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孟儒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89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5077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7753600-1.pdf、376530000A1135077536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惠予轉知貴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9月19日南大視訓字第1130018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。有意參訓者，請檢具報名表件(如簡章)於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前由服務學校函寄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113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32602671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研究聽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。
- (二) 專業輔導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。
- (三) 提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，提供學生適性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四、上課時間：第一階段 113 年 11 月 2 日~113 年 12 月 15 日
第二階段暫訂 114 年 3 月 1 日~113 年 6 月 7 日

五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R113 教室（如有變更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）
線上「聽覺的生理基礎」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，於課前公告網址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正取 20 名，若未超過 10 人，則不開班，並備取 5 名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
2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
3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特教班合格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
4. 聽障生家長
5. 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
是否需要列特教合格教師(鼓勵參加數期之聽障 17 學分班)、代理代課老師

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七、課程名稱：每科 2 學分，36 小時計

1. 聽障教育導論
2. 手語
3. 聽覺的生理基礎

4. 聽障教育實務與服務
5. 聽能說話訓練含輔助科技
6. 專題演講 (4 小時)

※每科課程應實施期末評量，未通過者，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傳真或郵寄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5 項為優先錄取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若原先已報名及錄取本聽障學分班，卻無故未報到者為不予錄取。
2. 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聽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
3. 請於 10 月 11 日 (五) 前傳真或寄至本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 10 月 18 (五) 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，洽詢 林小姐、陳小姐。

九、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

1. 具合格教師證者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0 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 12 小時，超過者則不發給該科學分。
2.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8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 12 小時，超過者則不發給該科時數。

十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
十一、本次學分班所需之經費由「113 學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113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計畫課程表

課程編碼	課程名稱	學分	任課教師	上課日期/時間
01	聽障教育導論	2	錡寶香 教授	11/03、11/17、11/30、12/14 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
02	手語	2	戴素美 主任	11/02、11/16、12/1、12/15 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
03	聽覺的生理 基礎	2	待聘	待訂
04	聽障教育實務與 服務	2	待聘	待訂
05	聽能說話訓練含輔 助科技	2	待聘	待訂
06	專題演講	0	待聘	待訂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13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第一階段 113 年 11 月 2 日~113 年 12 月 15 日
第二階段暫訂 114 年 3 月 1 日~113 年 6 月 7 日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姓名	職稱/身份	上課地點	手機/ E-mail	備註
			手機：_____ E-mail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教師證

※具合格教師證者，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※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聽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

※注意事項※

1、報名表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（五）前傳真或寄送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5 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

地址：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；傳真：06-2137944，電話：06-2138354。

2、報名確定名單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五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公佈欄」。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陳可華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721

電子信箱：amyc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視訓字第1130018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670000Q_1130018820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3學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惠予轉知貴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委由本校承辦「113學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、報名方式及上課時間等詳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妙怡、陳欣妤，06-213835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《處》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、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聾人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聽障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手語雙福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聾人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聾人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基隆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聽障女子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啟聰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

校長陳惠萍

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113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32602671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研究聽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。
- (二) 專業輔導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。
- (三) 提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，提供學生適性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四、上課時間：第一階段 113 年 11 月 2 日~113 年 12 月 15 日
第二階段暫訂 114 年 3 月 1 日~113 年 6 月 7 日

五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R113 教室（如有變更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）
線上「聽覺的生理基礎」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，於課前公告網址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正取 20 名，若未超過 10 人，則不開班，並備取 5 名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
2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
3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特教班合格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
4. 聽障生家長
5. 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
是否需要列特教合格教師(鼓勵參加數期之聽障 17 學分班)、代理代課老師

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七、課程名稱：每科 2 學分，36 小時計

1. 聽障教育導論
2. 手語
3. 聽覺的生理基礎

4. 聽障教育實務與服務
5. 聽能說話訓練含輔助科技
6. 專題演講 (4 小時)

※每科課程應實施期末評量，未通過者，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傳真或郵寄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5 項為優先錄取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若原先已報名及錄取本聽障學分班，卻無故未報到者為不予錄取。
2. 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聽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
3. 請於 10 月 11 日 (五) 前傳真或寄至本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 10 月 18 (五) 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，洽詢 林小姐、陳小姐。

九、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

1. 具合格教師證者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0 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 12 小時，超過者則不發給該科學分。
2.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8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 12 小時，超過者則不發給該科時數。

十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
十一、本次學分班所需之經費由「113 學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113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計畫課程表

課程編碼	課程名稱	學分	任課教師	上課日期/時間
01	聽障教育導論	2	錡寶香 教授	11/03、11/17、11/30、12/14 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
02	手語	2	戴素美 主任	11/02、11/16、12/1、12/15 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
03	聽覺的生理 基礎	2	待聘	待訂
04	聽障教育實務與 服務	2	待聘	待訂
05	聽能說話訓練含輔 助科技	2	待聘	待訂
06	專題演講	0	待聘	待訂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13 學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第一階段 113 年 11 月 2 日～113 年 12 月 15 日
第二階段暫訂 114 年 3 月 1 日～113 年 6 月 7 日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姓 名	職 稱/身 份	上 課 地 點	手 機/ E-mail	備 註
			手機：_____ E-mail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教師證
<p>※具合格教師證者，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。 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 ※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聽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</p>	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1、報名表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（五）前傳真或寄送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5 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

地址：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；傳真：06-2137944，電話：06-2138354。

2、報名確定名單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五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公佈欄」。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